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28號

原告 永聖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燃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陸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玖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肆萬零柒佰玖拾參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3北簡12728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037,6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15,102	113/7/21	113/10/21	(93/365)	6%			7,874.71
	2	利息	465,217	113/7/21	113/10/21	(93/365)	6%			7,112.08
	3	利息	551,394	113/10/21	113/10/21	(1/365)	6%			90.64
	4	利息	1,169,918	113/8/21	113/10/21	(62/365)	6%			11,923.55
	5	利息	267,435	113/10/21	113/10/21	(1/365)	6%			43.96
	6	利息	60,813	113/10/21	113/10/21	(1/365)	6%			10
	7	利息	1,007,801	113/9/21	113/10/21	(31/365)	6%			5,135.64
	小計									32,190.579999999998
合計		4,069,871								